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0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7		
份额类别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 A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33,868.96	673,906.75	10,707,775.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34.83	10.03	2,344.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73,906.75	10,707,775.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3	2,344.86
	合计	673,916.78	10,710,120.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2,333.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3.39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适用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	2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0%	0.00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2,333.56	93.3914%	10,002,333.56	93.3914%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333.56	93.3914%	10,002,333.56	93.3914%	3年

注: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 A,基金代码:018564;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 C,基金代码:018565)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卖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